

2018年度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点及赋分口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权重	赋分口径
一.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16分)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发展素质教育, 推进教育公平,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总体安排和具体措施。	2	有总体部署安排且有具体措施, 落实有力, 得2分; 无总体部署安排或无具体落实措施, 不得分。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2) 建立健全党委政府定期听取、研究教育工作制度, 在规划、资金投入和用地指标等方面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2	党委政府每年专题研究教育工作的会议次数达到3次及以上, 并且在规划、资金投入和用地指标等方面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得2分, 每少一次会议扣0.2分, 规划、资金投入和用地指标方面有一项未落实扣0.5分。
		(3) 明确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教育工作职责, 相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2	出台明确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教育工作职责文件且建立了相关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的工作评价机制得2分, 有一项未落实扣1分。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4) 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建工作情况	1
	(5) 对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的评估考核机制情况		1	有评估考核办法, 并定期开展相关评估考核工作, 相关单位推进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成效明显得1分; 有评估考核办法, 基本能执行, 有相关单位分工, 责任落实和成效尚不明显得0.5分, 否则不得
	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	(6) 教育系统领导班子成员培养、选拔、管理和监督制度有关情况	1	出台培养选拔管理政策, 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得1分, 未按规定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 未严格执行选拔任用程序的扣0.2分; 未推进分类考核, 完善考核评价制度的, 扣0.2分; 未出台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机制或措施的扣0.2分; 未制定并执行干部监督约束机制的扣0.2分。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领导管理体制,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主动接受纪检部门监督检查的情况	1	形成领导管理体制, 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履行全面到位,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效实施, 主动接受纪检部门监督检查得1分, 有一项未落实扣0.2分。
	2.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8) 建立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政策举措与推进机制。	1	建立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政策举措与推进机制,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明显得1分, 未形成相关政策与推进机制或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成效不明显, 不得分。
	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	(9) 建立健全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1	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职责明确, 领导有力, 成效突出得1分, 未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或领导不力, 出现严重问题的, 不得分

	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10)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稳定风险防控体系	2	层层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得0.4分；建立健全教育部门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得0.2分；政府各部门维护校园及学生安全工作职责明确，得0.4分；校园安防基础设施建设符合有关规定得0.4分；将学生安全教育纳入必修内容，得0.2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平安校园建设成效明显，得0.4分。
	3.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11) 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普及普通话，规范社会用字的情况	1	明确承担语言文字的工作机构，有专（兼）职人员，得0.5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得0.3分；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在政府“十三五”规划或年度计划、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内容得0.2分。
		(12) 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情况	1	已发文或会议部署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工作，得0.4分；完成县域普及普通话情况调查数据上传，得0.3分；启动县域普及普通话达标建设工作，得0.3分。
小计			16	
二. 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4分）	4. 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落实我省教育法规、规章	(13) 制定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我省教育法规、规章的政策措施，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在本区域内全面贯彻	1	及时制定教育法律、法规的配套政策，且得到有效落实得1分；制定教配套政策，但未有效落实得0.5分，否则得0分。
	执行国家重大教育政策，推进国家和省重大教育工程、项目	(14) 全面改薄工作有效推进，完成2018年度校舍改造类和设备购置类目标任务	2	县（市、区）校舍改造类项目全面完成年度实施计划，得1分，否则得0分；设备购置类项目全面完成年度实施计划得1分，否则得0分。
	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发展素质教育	(15) 完善推动教育改革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改革统筹决策、分工落实、督查督办、总结推广和队伍建设等改革工作链条	1	建立健全教育改革统筹决策、分工落实、督查督办、总结推广和队伍建设等改革工作链条得1分，有一项未建立扣0.2分。
小计			4	
5. 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		(16)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较上年提高	2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均较上年提高得2分，有一项未提高扣1分。
		(17) 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度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目标任务得1分，否则得0分
		(18) 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和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情况	1	成立控辍保学领导小组得0.5分，辍学率控制在省定标准以内，无因贫辍学得0.5分
		(19) 执行免试就近入学情况	1	出台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入学得0.5分；公办学校执行招生政策落实得0.5分。

6.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20) 制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情况	1	制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得1分, 否则得0分。
	(21)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职工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的情况	1	实现义务教育标准“四统一”的比例(%)达到100%得1分; 实现义务教育标准“四统一”的比例(%)达到≥90%得分0.8分, 实现义务教育标准“四统一”的比例(%)<90%不得分。
	(22)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达标情况	1	有相关部署安排, 措施有力, 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到省定标准得1分; 有相关部署安排, 措施有力, 基本能按时完成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任务0.8分; 未能按时完成相关任务不得分。
	(23) 2018年度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均符合国家标准且比2017年度下降或优化。	2	2018年度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均符合国家标准得1分; 综合差异系数符合国家标准且比2017年度下降或优化得1分。
7.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	(2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年度规划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得1分;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未达到90%以上但较上年有提高, 年度规划建设任务基本按时完成得0.8分;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未达到未达到90%以上且较上年有下降, 年度规划建设任务未能按时完成不得分。
	(25) 普通高中学校无负债	1	县域内普通高中无负债, 得1分, 区域内高中校数在2所(含2所)以上的, 有1所有负债扣0.5分, 依次类推, 扣完为止; 如区域内高中校数只有1所且有负债, 扣1分。
	(26) 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比的情况	1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人数与普通高中招生人数大体相当, 中等职业学校占高中阶段的比例达到47%的得1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 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8.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27) 落实县级政府统筹和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情况	2	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落实县级教育部门对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部门分工合理、协调配合的管理机制得0.5分, 否则得0分; 整合县域内学历教育和各类技能培训等要素资源得0.5分, 否则得0分; 完成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得0.5分, 否则得0分; 推进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得0.5分, 否则得0分。
	(28)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做大职业培训情况	1	按项目建设任务书安排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得0.6分, 依据质量提升工程管理平台评估报告上传情况及项目进度计算得分。面向各类群体开展各类培训, 完成年度任务得0.4分, 否则得0分。
9. 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29) 规范和监管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情况	2	制订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文件, 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日常监管到位, 未出现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 得2分。制订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文件, 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日常监管基本到位, 未出现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 得1分。未制订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文件的, 或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日常监管不到位, 或出现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 得0分。

三. 各级各

类教育发展情况 (30分)		(30) 建立和落实民办学校违规行为查处机制的情况	2	建立了民办教育部门协调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的；依法开展年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将查处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的；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依法进行查处的，得1分。建立了民办教育部门协调机制，依法开展年度检查、专项检查、违规擅自举办民办学校检查等工作，但协调机制未有效发挥作用、查处工作未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未依法处理违规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得0.5分。未建立民办教育部门协调机制；或未依法开展年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未将查处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工作中；或未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进行检查处理的，得0分。
	10.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	(31) 搭建全民终身学习服务平台、基地和学习型城市建设情况	1	设立适应全民终身学习需要的社区学院（中心）、老年大学得0.4分，否则得0分；开通终身学习网得0.2分，否则得0分；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创建得0.4分，否则得0。
	11. 重视和加强民族教育	(32)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少数民族学生完成学业情况	1	未出现少数民族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未完成学业得1分，出现50%少数民族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未完成学业，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2. 大力加强国防教育	(33) 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推进制度建设情况	1	县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的工作职责到位，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经费得到保障，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经费得到保障得1分，建立工作机制，但工作未落实到位得0.5分，否则得0分。
	13. 办好特殊教育	(34)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本省规划目标值得1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本省规划目标值得0.8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尚未达到本省规划目标值不得分。
		(35) 区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情况	1	辖区内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均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人口不足30万的设置有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得1分；辖区内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均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得0.8分；辖区内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未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不得分。
		(36) 普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情况	1	所有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均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得1分；所有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得0.8分；部分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尚未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不得分。
		(37)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的情况	1	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学率 $\geq 90\%$ ，得1分；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学率达85%–90%，得0.8分；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学率 $< 85\%$ ，此项不得分。

	14. 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	(38) 各学段实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资助资金按要求及时发放	1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做到全覆盖, 得0.5分。(如有1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落实资助的, 本项得0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资金按要求发放, 得0.5分。(如有1项资助资金未做到按时足额发放, 本项得0分)。
		(39) 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办法且资助范围、比例、标准、程序和管理符合政策规定	1	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办法, 得0.5分。(如有1项学生资助政策缺失, 本项得0分) 资助范围、比例、标准、程序和管理符合政策规定, 得0.5分。(如有1例与资助政策规定不相符的, 本项得0分)。
	15. 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40) 县级信访部门针对教育信访件的回应情况	1	县级信访部门教育信访件答复率=100%, 合理诉求得到基本解决得1分; 县级信访部门教育信访件答复率=100%得0.8分, 否则不得分。
小计			30	
四. 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 (7分)	16. 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	(41) 健全和履行教育重大决策法定程序, 建立教育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的情况	1	两项得到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得1分; 两项基本贯彻落实得分0.8分; 有一项及以上未贯彻落实不得分。
	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	(42) 以高中阶段为重点, 统筹规划区域内基础教育协调发展情况	2	制定区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布局结构调整规划得1分, 否则得0分; 实施规划得1分, 否则得0分。
		(43) 统筹规划和部署“以县为基础, 建立健全与常住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工作, 制定和落实统筹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相关政策举措的情况	1	两项得到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得1分; 两项基本贯彻落实得0.8分; 有一项及以上未贯彻落实不得分。
	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标准	(44) 贯彻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条件实施标准	1	根据各地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赋分, 全面贯彻并有效落实得1分; 基本贯彻落实得0.8分; 未贯彻落实不得分。
	17. 强化教育督导	(45) 教育督导保障情况	1	负责教育督导的人员结构和数量能充分满足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工作需要, 督导专项经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专项经费得到充分保障得1分, 否则不得分。
		(46) 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结果运用情况	1	建立健全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且得到有效落实得1分; 建立健全了制度, 工作基本得到落实得0.6分; 否则不得分。
小计			7	

18. 切实落实教育投入	(47)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较上年实现增长情况	3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较上年实现增长，得3分；否则得0分。“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包括教育事业费（含地方教育附加和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的教育资金）、基本建设经费、教育费附加；考核所依据数据来源于安徽省2018年教育经费统计报表。
	(48) 各级教育（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较上年均实现增长情况	3	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均较上年均实现增长，得3分，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有一项未实现增长扣0.6分。考核所依据数据来源于安徽省2018年教育经费统计报表。
	(49) 公办中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	2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5000元且不低于2017年实际投入水平，得2分；否则本项得0分。考核所依据数据来源于安徽省2018年教育经费统计报表。
	(50)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	2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得2分；否则本项得0分。考核所依据数据来源于省教育厅2018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民生工程绩效评价。
19.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51) 建设和落实各级各类教育师德师风长效机制的情况	2	1. 制定提高年实施方案和“铸师魂、守师道、立师表”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加强制度建设，严明规范要求。2. 按阶段有序推进“铸师魂、守师道、立师表”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成效明显，按时报送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未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3. 师德师风投诉平台有专人负责，答复及时。因答复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分。4. 省教育厅发现学校违规组织补课、教师有偿家教（补课）的，或各地教育部门发现后制止不力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发生群体性事件或影响恶劣师德问题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
	(52) 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制度、建立教师校长轮岗交流制度、全面提升乡村教师素质、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1	完善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机制，成效显著得1分；建立工作机制，但落实不到位得0.5分，否则得0分。
	(53) 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建立健全人员经费、岗位设置、交流轮岗、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的新机制	2	建立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工作机制，成效显著得2分；建立工作机制，但落实不到位得1.2分，否则得0分。
	(54) 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的情况	2	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落实到位得2分，否则得0分。

五、加强教育保障
(30分)

	(55) 教师补充数占当年空编数的比例	2	中小学(含中职学校)教师补充人数达到当年空编数的80%及以上的,得2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的,扣0.4分,扣完为止;超编情况下,无论当年是否补充,均得2分。)中小学(含中职学校)教师当年空编数(超编数)=中小学(含中职学校)教职工编制总数-【上年末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实有教职工总数-当年中小学(含中职学校)教职工减员(含退休、死亡、调出等)人数】
20. 加强教材建设	(56) 落实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政策及在中小学学校国家统编三科教材使用情况	1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所有中小学开足开齐国家课程,所使用的国家课程教材均在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得1分;基本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小部分(10%以内)中小学未开足开齐国家课程,存在不在目录中选用使用教材的情况(不超过10所学校)得0.8分;尚未执行国家课程方案,或在较多(超过10%)中小学未开足开齐国家课程,或存在不在目录中选用使用教材情况(10所以上学校),或存在用地方课程教材和校本教材代替国家课程教材的情况不得分。
	(57) 本地教材管理工作的情况	1	明确相关机构、人员负责教材管理工作,按要求制定相关的教材管理办法,职责清晰、管理到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对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所负责任十分清楚、全面落实得1分;明确相关机构、人员负责教材管理工作,按要求制定相关的教材管理办法,但存在职责不够清晰、管理不够到位的现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对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所负责任不是十分清楚、不能全面落实0.5分;有相关机构、人员负责教材管理工作,但力量不强,没有按要求制定相关的教材管理办法,职责不清、管理弱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对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所负责任不清楚不得分。
21.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58) 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6人及以上大班额和66人以上超大班额现象的情况	1	按照所辖县(区)(含功能区)年度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值平均分配,全部完成年度消除任务得1分,县(区)出现未完成年度消除任务的按比例扣分,得分累加即为市得分。存在66人以上超大班额现象的,此项得0分。
	(59) 消除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现象的情况及4000人以上超大规模普通高中学校数量	1	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占比低于5%,且超大规模普通高中学校逐步减少得1分;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低于20%,或超大规模普通高中学校数量不变得0.8分;普通高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上升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或超大普通高中规模学校不减反增不得分。
	(60) 中职生师比、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设面积、生均仪器设备值和百名学生拥有电脑数等5项办学标准达标情况	1	根据教育事业统计进行考核,全部达标得1分,每项指标分值各占五分之一,对照《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按照达成度计分。
	(61) 义务教育20条底线完成情况	1	100%完成得1分,完成98%以上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2.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62) 标准化考点建设和维护工作的情况	1	完全能够满足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需要得1分，基本满足得0.6分，否则得0分。
	(63) 推进本地区普通中小学智慧学校示范校和实验校建设情况	1	示范校和实验校全部通过评估的得1分，示范校每少通过1所扣0.3分，实验校每少通过1所扣0.1分，扣完为止。
	(64) 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基础环境的建设情况	1	依据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班均出口带宽达到目标要求及以上的计0.5分。班均出口带宽每低于目标值1M扣0.1分，扣完为止。依据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生机比达到指标值及以下的计0.5分，比例值每多0.1个数值点，扣0.1分，扣完为止。教学点纳入考核。
	(65) 在线课堂常态化教学应用情况	1	依据在线课堂监管平台，接收教室平均开课课时占比达100%且周平均开课课时 ≥ 2 的计1分。平均开课课时占比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周平均开课课时每低0.1节扣0.2分，扣完为止。
	(66) 推进本地区中职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情况	1	区域内省示范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基本达标，4B以上，积分方法：得分=（达标校数/省级及以上示范校数） $\times 1$ 。
小计		30	
23.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67) 中小学生和教职员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情况	1	县级层面制定了各级各类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每年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师生核心价值观认知程度的调查，县级以下党委、政府没有以升学率（考取重点大学人数等）对所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进行奖惩的现象，得1分；县级层面没有制定各级各类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与教育的规范性文件，近三年未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师生核心价值观认同程度的调查，不得分。
	(68) 学校实践教育条件和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情况，全社会共同参与立德树人氛围的营造情况	1	县级层面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统筹管理，服务于学校综合实践活动，对中小学生集体参观一律免票，对学生个人参观实行半票，落实得0.5分，只要发现一处未落实，扣0.5分；县级层面加强对所辖县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综合实践基地等场所的统筹管理，督促推动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等场所的建设和规范使用，确保机构、场馆的管理独立、使用规范，落实得0.5分，只要发现一处未落实，扣0.5分。
24.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69) 落实“一校一章程”的情况	1	制定了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建立实施“一校一章程”的规范性文件，定期对各级各类学校按照章程办学情况进行检查得1分，否则得0分。
	(70)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完成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得3分，否则不得分。

六.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13分)		(71) 开展中小学“乱招生、乱收费、乱定教辅、乱办班、乱补课”治理情况	2	县域内公、民办普通高中未发现违规跨省辖市招生等行为, 得1分, 否则得0分; 县域内中小学校无违规补课、乱收费、乱定教辅等行为, 得1分, 否则得0分。
		(72) 加强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情况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确保艺术课程课时不低于九年总课时9%的下限, 普通高中要保证每个学生艺术类课程修满6个学分, 县(市、区)每年举办中小学校体育比赛不少于5项(其中田径、足球为必办赛事), 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不低于6%, 可得2分, 有一项未落实扣0.5分。
	25. 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	(73) 县级层面建立公安、综治、司法、工商等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的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协调领导机制, 校园及周边环境不断优化	1	建立了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协调机制, 未发生影响校园及学生安全重大事件得0.5分; 各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开展校园及周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每开展一项得0.1分, 最高得0.5分。
		(74) 制订完善教育系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了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服务体系, “校园欺凌”预防和惩治、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情况	1	制订了教育系统和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得0.1分; 针对教育系统及学生安全工作特点, 制订了分类预案, 每制订一项得0.1分, 最高得0.2分; 按规定组织经常性演练, 得0.1分。全年发生1起及以上重大安全稳定事件, 此项不得分。(0.4分) 建立了教育、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协调联动校车安全管理机制。校车安全管理、师生处分和申诉等方面的规范文件, 每制订一方面文件得0.1分, 不超过0.3分。(0.3分) 建立了“校园欺凌”预防和惩治工作机制, 预防和惩治规范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得0.3分。(0.3分)
		(75)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情况	1	县级层面建立了由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共同参与的学校食品安全及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制度, 信息交流机制完善, 且信息畅通, 各部门在食品安全事故中反应迅速, 全年内无学校担责的重大食品安全和传染病事故发生得1分, 否则得0分。
小计			13	
合计			100	